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內幕消息

最高法院關於FÄBOLIDEN礦區環境許可證的裁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2日、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Fäboliden環境許可證案件。本公司謹此告知，於2024年6月11日，瑞典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已對本公司就土地和環境上訴法院於2023年3月14日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作出裁決。

最高法院並無批出上訴許可，亦無說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本公司對最高法院的裁決自然感到失望。本公司已就土地和環境法院裁決所指出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作為上訴程序的一部分，惟最高法院並無對該等解決方案發表任何意見。由於該項裁決，Fäboliden項目現必須通過新的許可證申請，包括土地和環境法院可能接受的項目上的變更，方可從事生產。

本公司現時正檢視項目的替代配置，以及可納入經修訂許可證申請的緩解策略，以解決土地和環境法院的關切。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上述事項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